

# 合同协议书

招标编号：JXSJ-2022-122

合同编号：JXSJ-2022-12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临[2022]5479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信易城（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嘉兴市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采购金额 (元)
1	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创建基础工作服务	信易城社会 信用体系建 设示范区创 建工作支撑 系统 V1.0	项	1	2000000.00	408000.00
2	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创建宣传工作服务		项	1		88000.00
3	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创建重点领域工作推进服		项	1		860000.00

	务				
4	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创建专项服务	项	1		642000.00
	合计			2000000.00	1998000.00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税费以及项目采购需求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599400.00 元整）；
  - (2) 初验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799200.00 元整）；
  - (3) 终验完成后 15 日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599400.00 元整）。

### 第四条 项目验收

- 1、项目初验：乙方负责编写、汇总和整理的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自评报告和相关台帐资料，向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创建工作评审单位提交并得到确认后（以第一次成功提交为准）。
- 2、服务期满后（达到服务期限要求中的任一条件），乙方按照验收依据提交验收文稿，并由业主单位组织终验。
- 3、验收时乙方应当同时提交纸质验收文稿和电子验收文稿，验收文稿需要以采购需求为依据、以响应采购需求为要求。验收完毕甲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4、终验通过且提交验收文稿（终版）后，本项目完结。

### 第五条 服务期

- 1、合同签订生效后，嘉兴市在一年内成功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的，则服务期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满一年后结束。
- 2、合同签订生效后，嘉兴市在一年内未成功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但在三年内成功创建的，则服务期在确定创建工作成功后立即结束。
- 3、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服务期自动结束。

## **第六条 项目交付材料**

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以下项目交付材料：

- 1、《嘉兴市申报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方案》；
- 2、《嘉兴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指标分解》；
- 3、《嘉兴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部门任务分工》；
- 4、《嘉兴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自评报告》；
- 5、《嘉兴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佐证材料汇编》。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及时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服务的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提供服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及时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嘉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留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备查。

甲方：(公章)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广场路1号  
市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胡军  
委托代理人：胡军

乙方：(公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交财富大厦2幢1803室-2  
法定代表人：刘洪华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2年09月27日

**附件：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方案编制和申报服务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年版）》要求，结合嘉兴市信用工作亮点，提出创建优势和创建模式，编制创建方案，协助嘉兴市信用办和人民银行分别向省发改委和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提出创建请示，并上报创建请示文件，同时加强与国家审批部门的协调对接工作。编制形成《嘉兴市申报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方案》和《关于嘉兴市申报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区创建试点的请示》。
	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文件解读和指标解析服务	收集并解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家层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重要文件，编制形成嘉兴市《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总体工作推进方案》，配合市信用办建立信用工作有效机制、制定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全面部署落实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研究分析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的评价指标和创建细则，对其进行专业解读和任务分解，明确目标、细化任务。
	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部门任务分工拆解服务	对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的评价指标和创建细则开展研究分析，配合市信用办编制形成可指导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推进落实的嘉兴市《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指标解析和部门任务分工表》，形成部门和县（市、区）的个性化任务书，并在服务期内协助市信用办对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提供业务指导。
	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创建自评报告编制服务	年版)》要求和自评报告格式标准要求,结合嘉兴市创新和优化思路,配合市信用办开展与全国信用示范区创建工作相关材料的补充、收集、分类、校对等工作;配合市信用办梳理、审核与全国信用示范区创建工作相关的所有相关台账(含市级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配合市信用办指导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实现对台帐资料的数字化报送;配合市信用办根据创建工作要求,完成嘉兴市全国信用示范区创建自评报告的编制并实现上报。
2	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工作方案编制服务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年版)》要求,结合嘉兴市信用工作亮点,提出嘉兴市开展诚信宣传的总体思路、实现路径和落地成效,编制形成《嘉兴市信用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在服务期内协助市信用办开展市级层面的信用宣传工作,并配合市信用办指导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有序、规范的开展各行业领域和区域的信用宣传工作。
	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素材汇总整理服务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年版)》要求,开展嘉兴市信用体系建设宣传素材的汇总和整理,在现有市级信用宣传工作成果和各行业领域、区域信用宣传工作成果基础上,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活动情况审核、梳理和推进工作,建立完善诚信宣传推进机制,确保我市在规定时限内活动次数不少于300次(平均每月不少于20次)。
3	全国信用体系建设“信易贷”工作推进和平台应用推广咨询服务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年版)》要求,结合嘉兴实际,编制形成《嘉兴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示范区创建重点领域工作推进服务	“信易贷”工作推进和平台应用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研究“信易贷”平台的在我市的应用思路，并配合市信用办推动我市“信易贷”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我市“信易贷”平台融资授信相关信息数据实现相关数据全面及时、规范准确向国家的回传，全面提升我市“信易贷”注册用户数、认证用户数和金融机构查询应用国家平台数据次数等具体内容。
	“信易+”创新应用工作方案编制服务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年版）》要求，结合嘉兴实际，编制形成《嘉兴市“信易+”创新应用实施方案》从信用产品开发和信用落地角度，提出关于信用门户网站、“互联网+信用+教育”、“互联网+信用+医疗”、“互联网+信用+养老”以及“信易贷”、“信易批”、“信易租”、“信易游”、“信易行”等创新服务的应用思路，相关思路需与个人信用分体系、信用监管、联合奖惩等领域充分结合，并在服务期内配合市信用办指导有关部门推进“信易+”创新应用工作，至少突破10个领域。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编制和工作推进服务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年版）》要求，结合嘉兴实际，编制形成《嘉兴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我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特色研究工作，为探索建立具有嘉兴特色、综合运用国家和地方评价结果的公共信用监管和行业信用监管体系提出切实有效的工作思路和举措，完善制度和标准体系，并提供我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技术支撑服务；根据创建指标要求，提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信用承诺相关标准编制和 数据治理服务	广服务，实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领域不少于20个。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年版）》要求，结合嘉兴实际，编制形成嘉兴市信用承诺工作系列相关标准，包括《信用承诺信息格式指南》、《信用承诺信息归集标准》和《信用承诺信息应用指南》确立信用承诺的业务属性类型以及对应的主体类型标准；在服务期内配合市信用办指导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推进面向社会主体的信用承诺工作，对归集到位的信用承诺数据（包括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开展合规性校验、承诺和践诺关联等数据治理服务，确保全市法人组织信用承诺信息数据量达到我市法人组织数量的2倍、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达到信用承诺信息数量的2倍。
	合同履约信用体系构建咨询 服务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年版）》要求，结合嘉兴实际，在合同履约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开展创新探索，编制形成嘉兴市《合同履约信用体系建设方案》，提出我市建立合同履约信用信息化系统、全面归集合同履约信息、全过程监管合同履约情况、对市场化合同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合同履约信息依法共享应用等方面的创新思路，确保嘉兴市合同履约信用体系建设达到第四批信用示范区创建要求。
	信用平台和网站功能提升 咨询服务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年版）》要求，结合嘉兴实际，研究提出嘉兴市信用数据归集和信用网站功能提升方面的针对性建议，并指导技术支撑单位整改落实到位，确保我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信用平台和网站的综合能力和安全防护达到创建指标要求；指导技术支撑单位实现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结果与“信用中国”网站同步更新；指导技术支撑单位力争实现“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归零、异议和修复超期归零；指导技术支撑单位实现对全市纳税、水费、电费、不动产、燃气费、科技研发信息的汇总整理和上报。
	信用报告内容合规性咨询 服务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年版）》要求，结合嘉兴实际，开展信用网站公示的企业信用报告内容合规性分析工作，在国家信用报告格式标准基础上，编制形成《嘉兴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格式规范》，并指导技术支撑单位整改落实到位，确保我市信用网站公示应用的信用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功能完备，达到示范区创要求。
	“双公示”数据质量提升 咨询服务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年版）》要求，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数据质量分析工作，编制形成《嘉兴市“双公示”数据治理方案》，在服务期内配合市信用办持续推进我市“双公示”数据质量提升工作，确保我市上报国家的“双公示”数据在及时率、完整率和合规率在达到示范区创要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质 量提升咨询服务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年版）》要求，开展嘉兴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情况分析工作，编制形成《嘉兴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治理方案》，在服务期内配合市信用办持续推进我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质量提升工作，确保我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在达到示范区创要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4	五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质量提升咨询服务	求。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年版）》要求，开展嘉兴市五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和质量提升咨询服务，编制形成嘉兴市《五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治理方案》，对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信息的数据归集和治理提出具体举措路径，并指导技术支持单位完成数据治理和上报，确保向国家平台上报的5类行政管理信息上报数据合规率达到创建标准。
	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过程数字化管理和台账资料自动化生成服务	提供用于嘉兴市开展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数字化管理系统（在线信息系统服务），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年版）》要求，将总体目标、分解任务在数字化管理系统中配置形成指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实现市信用办对创建工作实行数字化管理；基于同一套数字化管理系统，为各部门和县（市、区）提供创建工作数字化子系统（在线信息系统服务），为各部门和县（市、区）开展创建工作管理和台账资料上报提供信息化支撑载体，全面提升创建工作的便利性、可靠性，确保及时、精准和高效。
	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考核方案制定和第三方督查服务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年版）》要求，综合结合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指标要求、浙江省信用工作要求，以及我市2022年度信用工作要点，编制形成《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第三方考核方案》及配套指标体系，依托创建工作数字化管理系统，在服务期内配合市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用办对创建任务分工、依法行政、政务公开、政务诚信重点领域建设、政府机构失信治理、公务员诚信建设、政务诚信负面舆情等领域开展动态跟踪、考评、督查和指导，确保创建工作高效、稳步推进。
	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创建专题业务培训服务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年版）》要求，配合市信用办组织开展相关信用专题业务培训，根据创建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为相关的各市级部门、金融机构、县（市、区）开展专业水平较高的业务培训，促进各部门和地方统一思想、明确路径、形成合力，保障我市全国信用示范区创建工作稳步推进。
	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创建专职人员驻场服务	第三方专业机构派遣 2 名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服务专职工作人员，于服务期内在市信用办指定的办公场所提供驻场服务，完成与示范区创建相关的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会议组织、台帐整理、综合协调、文件起草等日常工作；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 1 名社会信用建设领域的咨询顾问，在服务期内提供每月不少于一次、月度总时长不少于 4 个工作日的上门业务指导服务。

